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ASG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0,500,000	30.25%
NCI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7,000,000	28.50%
陳玉霞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60,500,000	30.25%
張棣樺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57,000,000	28.50%

附註：

- (1) AS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畢家偉先生實益擁有。
- (2) NC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畢濟棠先生實益擁有。
- (3) 陳玉霞女士為畢家偉先生之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被視為於畢家偉先生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棣樺女士為畢濟棠先生之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被視為於畢濟棠先生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載，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通過本公司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邀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貢



獻良多之本集團不時僱員(全職或兼職均可)、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股東、顧問(專業或其他)、合營企業、服務供應商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證券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進行上述計算工作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廢失效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價格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於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